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迪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18.3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39.296万元。以上款项于2012年7月4日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03303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1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2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12,302	子公司苏州迪森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公司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超募资金投向)	20,837.296	—

二、超募资金已投入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截至目前，超募资金账户已累计使用 12,000 万元，余额为 8,837.296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示范项目情况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165 万元投资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实施地点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以西 BP-I-6 地块，建设期为九个月，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00 吨生态油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交易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此次生态油建设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20%，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实施背景

1、石油价格不断攀升，化石能源枯竭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为 34.8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7%，其中原油消费量增长 2.7%，稳居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2011-2012)》显示，2011 年我国原油净进口 2.5 亿吨，对外依存度达 55.2%，同时，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不断攀升，国家能源安全备受挑战。

2、国家大力支持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

目前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占比超过 90%，新能源占比不足 10%。化石能源的日益枯竭及其带来的严重环境问题，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把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并强调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增加非化石能源比重，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2012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在“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 左右。推进林业剩余物、次小薪材、蔗渣等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的应用，实现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展包括生物质能源在内的新能源产业，是我国的一项长期的重大经济政策，也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对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生态油是生物质工业燃料产业中除生物质固体燃料、生物质气体燃料外，又一种创新型产品，通过特殊的工艺，将农林废弃物高温裂解为清洁环保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并应用于工业锅炉和窑炉领域，实现农林废弃物的循环利用，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的战略目标。

2、公司已掌握该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公司依托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迪森新能源研究院”两大研发平台，经历了长期的研究及技术探索，攻破多个技术难题，诸如：生物质在主反应器中的快速裂解技术；生物质高温燃气快速冷凝技术；循环介质加热技术；高温除尘器的高效分离技术等，率先掌握了先进的生态油制备技术及相关工艺流程，并取得多项技术专利。

3、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空间

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木屑、刨花等林业三剩物，实施地点为广州，该

区域及其周边地区具有丰富的原料供应渠道，并拥有成熟的原料配送市场，根据国家林业局统计数据，2011年广东省人造板的产量为772.52万立方米，主要集中在项目所在地的珠三角地区，所使用原料亦为木屑与刨花，由此看来，仅林业加工剩余物存量巨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

生态油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锅炉与窑炉用户。根据《“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我国在用工业锅炉保有量约180万蒸吨/小时，每年耗煤约4亿吨，工业窑炉每年消耗煤约3亿吨，如按30%替代市场测算，全国工业锅炉和窑炉每年使用包括生态油在内的生物质燃料近3亿吨。以珠三角为例，截至2009年底该地区燃煤、重油等工业锅炉总容量为5.91万蒸吨/小时，年消耗燃料油约2,800万吨。由此可见，生态油作为替代性燃料，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4、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木屑、刨花等林业三剩物，其有害物质如硫、氮含量很低，其生长时通过光合作用吸收二氧化碳，生态油燃烧使用时又释放二氧化碳，形成二氧化碳的循环排放过程，能够有效减少人类二氧化碳的净排放量，降低温室效应。此外，同热值下生态油较燃料油有较大的成本优势，经济效益明显。

5、国家支持生态油产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政策已覆盖生态油产业。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到2015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提高到4.5%，减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4亿吨以上，其中，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达到500万吨。到2020年，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达到1,200万吨。除此之外，在增值税优惠方面，国家对利用三剩物制备生物质燃料给予了大力扶持。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对销售以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的电力、热力、燃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优惠政策。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额为3,165万元，建设期为九个月，投资进度计划为2012年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项目测算生产经营期间为 10 年，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80%，第二年之后达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年销售收入（达产）	万元	1,906.64
2	年利润总额（达产）	万元	402.04
3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5.48
4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03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5.67
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3.51
7	财务净现值(ic=10%)（税前）	%	815.67
8	财务净现值(ic=10%)（税后）	%	499.26

由此可见，本项目具有良好的财务经济效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本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五）实施该项目的意义

目前，公司专注于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产品结构包括生物质固体燃料（BMF）及生物质气体燃料（BGF）。本次生态油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生物质能源产品，填补公司在生物质液体燃料领域的空白，同时深化公司生物质能源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具有示范性质，是在特定地点、特定原料、特定规模约束下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公司未来利用资源优势，通过降低原料成本和发挥规模效应做大做强生态油产业积累技术、运行和市场经验。

（六）项目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及发展循环经济战略，推出一系列符合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因项目实施年限较长，存在政策变更带来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该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木屑、刨花等林业三剩物，虽然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原料资源非常丰富，可获得性强，但随着生物质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不排除

出现由于竞争原材料而带来的原料价格上涨风险。

3、产品价格受燃料油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生态油作为燃料油的替代能源，其销售价格直接受到燃料油市场的波动影响，近年来，国际燃料油价格持续上涨，给生态油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如果未来燃料油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生态油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项目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165万元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3,165万元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拓展生物质能源产品领域，经济效益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表示同意。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战略，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迪森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